



欽定禮記義疏

服部文庫
117
175
4



禮記義疏卷第三



凡為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

手反袂迷世反拘古侯反扱許急反音吸

鄭氏康成曰加帚於箕得兩手奉箕恭也謂初執

而往時也弟子職曰執箕膺搗厥中有帚孔疏弟子職管子書篇名

搗箕舌也厥其也言執箕之禮以箕舌鄉曾而帚置於箕中也以袂拘謂掃時也以袂

擁帚之前。掃而卻行之。扱讀曰吸。謂收糞時也。箕去棄物。以鄉尊者則不恭。孔氏穎達曰。袂。衣袂也。退。遷也。當掃時却遷。以一手捉帚。又舉一手衣袂以拘障於帚前。且掃且遷。故云拘而退。扱。斂取也。以箕自鄉。斂取糞。穢不以箕。鄉尊者。吳氏澄曰。以帚掃地。除去塵穢。謂之糞。

餘論張子曰。古者止是子弟事父母。豈有使人而事者。故至於糞除皆有禮。使父母得以遠厮僕。呂氏大臨

曰。糞除布席。役之至褻者也。古之童子未冠。爲長者役。而其心安焉。蓋古教養之道。必本諸孝弟。孝弟之心。雖生於惻隱恭敬之端。孝弟之行。常在於洒掃應對執事趨走之際。蓋人之有血氣者。未有安於事人者也。今使知長者之可敬。甘爲僕御之役而不辭。是所以存其良心。折其傲慢之氣。然後可與進於德。王氏蘋曰。學者須是下學而上達。洒掃應對。卽是道德性命之理。此章所言糞除之禮。試體究此時此心如何。體究之。斯知上

達之理。

呂氏大臨曰扱讀如尸扱以柶祭羊劔之扱謂箕扱於糞如柶扱於劔也。

陳氏澔曰糞除穢也少儀曰埽席前曰拚義與糞同呂氏讀扱為插音然凡氣之出入噓則散吸則聚今以收斂為義則吸音為是

古人之於幼學洒掃以習其體應對以正其辭進退以肅其儀循循於出入周旋而不越使身心內外常若

有所持循而驕心浮氣由是斂看為長者糞之禮一節

其小心敬謹如此故教弟子者必從是始

奉席如橋衡奉芳勇反橋居廟反

鄭氏康成曰席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

孔疏所奉席頭令左昂右低如橋之衡衡橫也左尊故昂右卑故垂也但席舒則有首尾卷則無首尾此謂卷席奉之法故注云如有首尾

橋井上桔槔衡上低昂陳氏櫟曰少

為長者橫奉其卷席左昂右低如桔槔之橫也

橋橋梁也。衡即橫也。或曰平也。橋橫於水至平。而橋之橫木尤平。奉席者正平無欹。其狀亦然。朱氏申曰。衡權衡也。如橋言奉席之高。如衡言奉席之平。

古無橋梁名。詩無逝我梁。在彼淇梁。造舟為梁。孟子徒杠輿梁。是梁或名杠。不名橋也。史禹山行乘橋。亦作椽。蓋直轅車。殷紂鉅橋之粟。蓋積粟倉。士昏禮筭加於橋。蓋橫格架。是名橋者。皆非梁也。史記秦昭王初作河橋。則以梁為橋。殆自秦始。又衡字與橫字通用。不止權

衡故衡字有取於平者。如上衡中衡。有但取於橫者。如夏而福衡。卷席必橫奉之。而微有低昂。則低右昂左。不必正平。亦不能使兩頭屈下。則鄭說為是。而必改之者。反多誤也。

請席何鄉。請衽何趾。鄉去聲。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順尊者所安也。孔疏。既奉席來。當隨尊者所欲。眠坐也。

坐問鄉。臥問趾。孔疏。席坐席鄉。面也。衽臥席趾。足也。因於陰陽。孔疏。坐為欲何所鄉。面亦陽也。臥是陰。故問足。欲何所指。足亦陰也。皆從所安也。

士昏禮。御衽於奧。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古文止作趾。是臥席常北趾也。管子曰。倣衽則請有常。則否。則請以何趾者。非常臥之所也。又設衽曰衽。猶置尊曰尊。布筵曰筵。必有請者。總見弟子致敬而不敢專之意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凡為長者至為上。明為尊者掃除布席之儀。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

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布席無常。此其順之也。上謂席端。坐在陽則上左。坐在陰則上右。孔氏穎達曰。此據平常布席如此。若禮席則不然。案鄉飲酒禮。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與此不同。呂氏大臨曰。南鄉東鄉皆坐在陰。南鄉以西為右。東鄉以南為右。北鄉西鄉皆坐在陽。北鄉以西為左。西鄉以南為左。應氏鏞曰。古人布席於地。禮畢則斂而收之。四

方異鄉。蓋其堂室之面勢或不同，則酌地宜其方位之旋轉或不同。則順天道，順其方之所重，為其位之所尊。下文若非飲食之客，則此乃尋常主客會集之席。而飲食亦在其中。西鄉北鄉，主家之席。南鄉東鄉，則親友異姓之席。

總論 邵氏淵曰：自此至足毋蹶，大率有四。始奉席，次請席。三布席，四就席。奉席則欲順席之理，次請席，問其欲坐臥之地，次布席，則平常之席，講問之席，各有其儀。至

就席，又有就席之儀。賓主之間，安得不敬乎？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文。函，胡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非飲食，謂講問之客也。函，猶容也。講問宜相對，容文足以指畫也。孔疏：布席中間相去，使容一丈之地。文王世子云：侍坐於大司成，遠近間三席，席之制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三席是一丈也。飲食之客，布席於牖前。孔疏：飲食燕饗，則賓位在室外，牖前列筵南鄉。布席不須相對，講說之席不在牖前，或在於室。或為杖。王氏肅曰：古人講說用杖指畫，故或容杖也。

禮記 陳氏澔曰：兩席竝中間空地共一丈。應氏鏞曰：

席間函丈。其地寬則足以揖遜回旋。而不至於迫。其分嚴則足以致敬盡禮。而不至於褻。非若飲食之客。徒欲便於勸酬。以為懽也。

容。猶容也。函亦容也。鄭注云。容丈足以指畫。注世子云。容三席。則得指畫分明。所謂函丈也。孔疏亦云。中間相去。使容一丈之地。蓋曰函曰間。但指中間空地而言。非并兩席計之。共成一丈也。陳氏改之。非其質矣。

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

辭。客踐席乃坐。

重直龍反

正席。鄭氏康成曰。主人跪正席者。雖來講問。猶以客禮待之。異於弟子。客跪撫席者。答主人之親正。徹去也。去重席。謙也。再辭曰固。客踐席乃坐。客安。主人乃敢安也。講問宜坐。孔氏穎達曰。撫謂以手案止之。不聽主人之正席也。客徹重席者。禮器云。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又鄉飲酒禮。公三重。大夫再重。是尊者多。卑者少。故主人為客設多重席。客謙而自徹。主人固辭者。再辭止客之

徹也。尊卑有數。而客必徹之者。既來講說。本以德義相接。不以尊卑爲用。故雖尊。猶自徹也。踐。猶履也。主人止客徹席。故客還履席將坐。主人待客坐乃坐也。呂氏大臨曰。主人敬客。故跪正席。客敬主人。則徹重席。主敬客。則客辭。客敬主。則主辭。賓主之禮。所以答也。徐氏師曾曰。此與下節。皆蒙講說之客。而言賓主之禮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公食大夫之禮。賓卷加席。而公不辭。大夫相食之禮。賓卷加席。而主人辭。或辭。或否。以其敵與不敵。故也。

案 燕禮。司空筵賓於戶西。東上。無加席。小臣設公席於阼階上。設加席。大射。小臣設公席於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於戶西南面。有加席。是席以多爲貴也。故主人敬客。則跪正席。客敬主人。則徹重席。賓主各致其辭。而客乃踐席者。踐重席也。鄭氏康成曰。客不先舉者。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鄭氏康成曰。客不先舉者。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

無恙及所為來故。孔氏穎達曰舉亦問也。陳氏皓

曰坐既定主人先問客乃答之客不當先舉言也。

將即席客母作兩手摳衣去齊尺衣母撥足母

蹶才各反摳苦侯反齊音咨

鄭氏康成曰作顏色變也齊謂裳下緝也撥發揚

貌蹶行遽貌。孔氏穎達曰即就也弟子講問初來就

席顏色宜莊不得變動摳提挈也衣謂裳也將就席時

以兩手當裳前提挈使起令裳下緝去地一尺恐衣長

轉足躡履之。呂氏大臨曰作者愧赧不安之貌愧赧

不安失之野也衣母撥收斂之不使旁有觸足母蹶不

忽遽使之躡三者謂之行容也統而言雖裳亦衣也

劉氏彝曰將即席須詳緩而謹容儀母使有失而

可愧作坐後更須整疊前面衣衽母使撥開又古人以

膝坐久則膝不安而易以蹶動坐而足動亦為失容故

戒以毋動管寧坐席歲久惟兩膝著處皆穿是足不動

故然耳。

孔子謂此古人爲韻語以教小兒則不必故爲求深
其以爲弟子講問初來就席則亦不得混入賓主之禮
也。此皆以戒卽席將坐之容。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前謂當行之前戒勿越廣敬也。

孔氏穎達曰策篇簡也坐亦跪也坐名通跪跪名不通

坐。呂氏大臨曰書策琴瑟之爲物先生之所常御也
物猶加敬人可知也。

禮記陳氏祥道曰臣之於君至於路馬不敢齒路馬之
芻不敢感見几杖則起遭乘輿則下子婦之於父母舅
姑至於衾簟枕几不敢傳杖履不敢近弟子之於師至
於書策琴瑟不敢越皆因其人而敬之故也於物猶然
則凡所愛之人可知矣。

禮記孔氏穎達曰越踰也弟子將行若遇師諸物或當

已前則跪而遷移之。勿得踰越也。

越者播散之意。坐而遷之。必有次序。不得凌亂。或謂跨之而過。恐無此理。

虛必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

母僂言。盡津忍反。僂藏墜反。

鄭氏康成曰。盡後謙也。盡前為汗席。執猶守也。僂猶暫也。非類雜也。

案周禮注。立而以物求市曰僂。言未及而參錯以進如之。孔氏

穎達曰。凡坐各有法。虛空也。空謂非飲食坐也。盡後而

不敢近前。玉藻云。徒坐不盡席尺。是也。食坐謂飲食坐

也。古者地鋪席。而俎豆皆陳於席前之地。若坐近後。則

濺汗席。玉藻云。食齊豆去席尺。是也。凡坐好自搖動。故

戒之。令必安坐。久坐好異。故戒之。宜如鄉者。毋作顏容。

長者正論甲事。未及乙事。少者不得輒以乙事。暫然錯

雜之。彭氏汝礪曰。坐久或顏色怠慢。故戒使執爾顏。

執有持守之義。

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

王勣初交反

鄭氏康成曰聽先生之言既說又敬孔疏方受先生之道當正

已矜莊聽師長勣猶擊也謂取人之說以為已說孔疏語當

稱師友而言毋得擊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人之

取人之說以為已語言當各由已不當然也孟子曰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孔疏

凡為人之法當自立心斷其是非不得聞他人之語輒

附而同之若聞而輒同則似萬物之生聞雷聲無不同

應者稱先王者言必有依據孔疏雖不雷同又不得專輒

之事必稱先王也孔氏穎達曰正謂矜莊也顏容通語爾

陳氏櫟曰聽長者言必恭敬雖不當苟同於人又不當

苟異於古也此一節言弟子事師長講問之節 陳氏

澔曰上言執爾顏謂顏色無或變異此言正爾容則正

其一身之容貌也聽必恭亦謂聽長者之言也 楊氏

鼎熙曰勣說則蹈襲之心勝而少獨得之見雷同則附

和之意多而少折衷之詞必字正與二母字相應

云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是謂勣說

方氏慤曰言古則不止於昔言昔則未至於古若合而言之古亦可謂之昔昔亦可謂之古

是節皆就坐之時說正爾容者坐如尸也聽必恭者毋側聽也不勦說以掠美雷同以徇人而或好為新奇貌前哲為不足道則又不可故必則法古昔而述先王之實事以證之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

鄭氏康成曰不敢錯亂尊者之言 陳氏澥曰問

終而後對欲盡聞所問之旨且不敢雜亂尊者之言也 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鄭氏康成曰尊師重道也起若今樞衣前請也 疏

漢時受學有樞衣前請之法 業謂篇卷也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

說之子路問政請益是也 呂氏大臨曰業謂所學於

先生者如詩書禮樂之類是也益謂所問未明或欲卒

學或欲少進也 有所請必起敬業也敬業所以敬師敬

師所以敬道 陳氏澥曰請業者求當習之事請益者

再問未盡之蘊起。所以致敬也。

論語 方氏慤曰。孔子與曾參言復坐。吾語汝。則弟子之於先生。有所請必起可知。

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

唯于癸反

鄭氏康成曰。唯。諾。皆應辭。唯。恭於諾。孔氏穎達

曰。父與先生呼召。稱諾則似寬緩驕慢。呂氏大臨曰。

弟子之事師。猶子事父。父召無諾。則先生召亦無諾。諾者許而未行也。唯而起。聞召即往也。王藻曰。父命

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陳氏祥道曰。

諾者應之緩。唯者應之速。以道則唯。諾無殊。以禮則緩。速有辨。

論語 陳氏祥道曰。內則應唯。敬對事父之禮也。論語曾

子曰。唯。事師之禮也。為人臣者。君命召。在內不俟屨。在外不俟車。亦唯而起之意也。

侍坐於所尊敬。無餘席。見同等不起。

鄭氏康成曰。無餘席。必盡其所近尊者之端。為有

後來者見同等不爲私敬。孔氏穎達曰：先生坐一席，已坐一席，已必坐於近尊者之端，欲得親近先生，似若扶持然。又備擬先生顧問，不可過遠，且擬後人之來，故闕在下空處以待之也。已之同等後來，任其坐在下空處，不爲之起，以尊敬先生，不敢曲爲私敬也。方氏慤曰：無餘席，欲其近而應對之審也。同等不起，與已無上下之間故也。

通論 方氏慤曰：經有曰侍先生，侍所尊敬，侍君子，侍長

者，何也？曰：先生以教稱之也，曰所尊敬，以道稱之也，曰君子，以德稱之也，曰長者，以年稱之也。

通論 吳氏澄曰：呂氏以所尊敬三字相屬，不若從舊所尊句斷爲是。彭氏絲曰：一說侍坐於所尊敬者，當坐席之末，不可使席有空餘。

通論 方氏所尊敬爲句，惟吳氏謂惟敬之故，近之以敬字屬下句，然舊實未有此斷句。至彭氏所述別說，則與注疏全背，斷不可從。

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

鄭氏康成曰。燭至。異晝夜。食至。為饌變。上客起。敬尊者。**孔氏**穎達曰。上客。謂尊者之上客。尊者見之則起。侍者宜從之起。食與燭至起。則尊者不起。**劉氏**彛曰。食至起。不敢妨其食也。**張子**曰。非上客則主不起。坐者亦不敢私脩敬。故無二尊也。燭至起。事之變也。始虛坐。至設食則起。二者皆變於外也。下欠伸。撰杖屨。亦變也。故起。

劉氏謂食至起。不敢妨其食。是此侍坐者不侍食也。**張子**謂虛坐盡後。設食則起。而盡前。是此侍坐者即侍食也。二者皆應有之。

燭不見跋。

見賢通反。跋駢末反。

鄭氏康成曰。跋。本也。燭盡則去之。嫌若燼多。有厭倦也。孔疏。跋。本把處也。古者未有蠟燭。唯呼火炬為燭。火炬易盡。則藏所然殘本。若積聚殘本。客見之。則知夜深。慮主人厭倦。或欲辭退也。**呂氏**大臨曰。燭者。童子所執。燭盡則更之。不以殘本示人。使客不敢安也。

劉氏彝曰燭不見跋趾也將至跋而退不敢及其更。

燭不見跋從鄭說則主人敬客夜飲有當陽之禮從劉說則客避主人火繼非卜晝之常然此燭不見跋為執燭以侍者言從鄭為是。

尊客之前不叱狗

鄭氏康成曰主人於尊客之前不敢倦叱狗嫌若風去之。孔疏有尊客而叱狗則似厭客欲去之也卑客亦當然舉尊為甚。呂氏大

曰狗於尊者之前不敢叱者嫌

方氏慤曰不

以至賤駭尊者之聽

尊客之前肅容柔聲安得有

狗謂雖狗亦不

叱敬之至也。

讓食不唾。唾湯臥反

鄭氏康成曰唾嫌有穢惡呂氏大臨曰讓食之

際不敢唾者嫌若訾主人食亦不敬也。楊氏鼎熙曰

讓食辭讓以食之時。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欠丘劍反，撰仕轉反。屨紀具反，莫與暮同。

鄭氏康成曰：撰，猶持也。請出，以君子有倦意也。

孔氏穎達曰：志疲則欠，體疲則伸。君子自執杖在坐，著屨升堂時，杖屨在側，若倦則自起持之。瞻視庭影望日蚤晚也。禮卑者賤者請進，不請退，退由尊者。今見尊者為上諸事，皆是欲起之漸，故侍坐者得請出。呂氏大臨曰：君子示以倦，則請出，不敢強君子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鄭氏康成曰：起對，謂離席而對，敬異事也。君子必令復坐。孔氏穎達曰：更端，別事也。謂鄉語已畢，更問他事。呂氏大臨曰：起而對，因事有所變而起敬也。

朱氏申曰：問者異事，則對者異儀。

論陳氏櫟曰：君子更前事而別問一端，則不敢坐對。如曾子侍坐，子問至德要道，曾子避席而對，子命之復坐，是也。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

必領反

鄭氏康成曰：復，白也。言欲須少空間，有所白也。屏

猶退也。隱也。孔氏穎達曰：左右避之，不得遠也。呂

氏大臨曰：屏而待，不敢干其私也。閒，謂閒隙。聘禮賓曰

俟閒，亦此意也。方氏慤曰：少閒，願有復，則機事之欲

密者也。故左右屏而待焉。既屏，又待者，防君子之有

所召。楊氏鼎熙曰：必待者，以子未命退也。

戴氏溪曰：夫禮少事長，求進不求退，故必長者有

欲退之意，而後少者敢求退焉。大抵少者雖勞不憚而

長者不可使少勞也。少者雖久立無害，而長者不可使

久坐也。

此以上雜舉侍坐之禮。蓋子之侍父，弟子之侍師，凡

於所尊者大略同也。

母側聽。母噉應。毋淫視。毋怠荒。噉古弔反

鄭氏康成曰：噉，呼號之聲也。淫視，睇眇也。怠荒，放

散身體也。孔疏。敷。謂聲高急。應答宜徐徐而和也。淫。謂流移也。目當直瞻視。不得邪眄。怠荒。謂放縱不自拘斂。

陳氏櫟曰。此言通戒敬身者當如是也。毋傾側其耳以聽。與不傾聽同。

陳氏皓曰。上言聽必恭。側耳以聽。非恭也。應答之聲宜和平。高急者。悖戾之所發也。淫視。流動邪眄也。怠荒。謂容止縱慢。

鄭氏康成曰。側聽耳屬於垣。嫌探人之私也。孔疏。謂壁聽旁人私言也。

孔氏穎達曰。已下亦侍君子之法。此數節。謂人容貌之常。皆當敬而不可傲慢邪僻。即

不侍君子亦當然也。鄭以側聽為耳屬於垣。恐非正義。

遊母倨立母跛坐母箕寢母伏。倨音據。跛彼義。反又波我反。

鄭氏康成曰。跛偏任也。孔疏。跛謂挈舉一足。一足踏地。立宜如齊。伏覆也。孔疏。寢臥也。臥當或側或仰。而不可覆也。

孔氏穎達曰。箕謂舒展兩足狀如箕舌也。朱氏申曰。遊宴遊也。倨傲也。跛足不正也。寢母伏。伏則失仰側之節也。

徐氏師曾曰。行當恭謹。立當整齊。坐必斂足。寢不如尸。皆敬也。案徐訓。遊為行。良是。揖者

行容之俯。遊者行容之仰。遊則易倨。故戒之。

胡氏銓曰。坐母箕。尉佗箕踞而坐。

斂髮母髻。髻徒細反

鄭氏康成曰。髻髮也。母垂餘髮如髮也。孔疏。古人垂髮。以纚

韜之。不使垂如髮。案纚長六尺。以之韜髮。安得復有垂餘如髮。疑女人以髮多為美。故加髻。而後以纚韜之。男子但取斂髮。不得加髻。嫌為婦飾也。

冠母免。勞母袒。暑母寒裳。免如字袒徒旱反

鄭氏康成曰。免去也。孔疏。冠常著。在首不可脫。褰祛也。皆為其

不敬也。孔疏。雖炎熱。不得褰祛取涼。孔氏穎達曰。袒露也。雖有疲

勞之事。厭患其衣。而不得袒露身體。

陳氏祥道曰。立母跛。而魯之有司跛倚者。禮之所

棄。坐母箕。而原壤夷俟。孔子之所非。古之養老。則袒而

割牲。祭祀則袒而迎牲。喪禮以袒踊為孝。喪服以袒免

為制。士虞則鈎袒。取黍稷。大射則袒決遂執弓。然則袒

豈先王之所不為。以為無故而袒。則非禮也。蓋先王以

人不知服飾之為禮也。為之冠。以旌其首。為之屨。以重

其足。為之衣。以充其身。束則有帶。佩則有玉。深衣。毋見

膚。締給必有表。凡惡其無文而已。

論方氏慤曰。冠固有時而可免。若居喪之類。則冠可免矣。勞固有時乎可袒。若割牲之類。則勞可袒矣。游氏桂曰。人之所患。在徇其意之所安。而不由於正。人之所安。其病有五。曰傾邪。曰放縱。曰惰偷。曰倨慢。曰輕易。側聽淫視。傾邪者也。怠荒及立而跛。冠而免。勞而袒。暑而褰裳。惰偷者也。噉應。斂髮而髡。輕易者也。遊而倨坐。而箕寢而伏。放縱倨傲者也。此五者。禮之所禁也。君子持身。未論其他。獨於視聽遊行坐立臥起衣冠之際。而自克焉。斯過半矣。

論呂氏大臨曰。頭容欲直。故母側聽。聲容欲靜。故母噉應。目容欲端。故母淫視。氣容欲肅。故母怠荒。足容欲重。故遊母倨。立如齊。故母跛。坐如尸。故母箕。正其衣冠。故斂髮。母髡。冠母免。勞母袒。暑母褰裳。

侍坐於長者。屣不上於堂。解屣不敢當階。

上時掌反

論鄭氏康成曰。屣賤。空則不陳於尊者之側。不敢當

階為妨後升者。孔氏穎達曰。長者在堂。故屨脫於階。下若女者在室。則得著屨上堂。不得入室。解脫也。解屨

其初升時。解屨置階側。呂氏大臨曰。屨云解者。屨

有繫也。士禮夏葛屨。冬白屨。案此句誤。禮。緇布冠。玄端。黑屨。皮弁服。白屨。爵弁服。

續屨。冬則皮屨可也。組綦繫於踵。言有繫也。胡氏銓曰。不當階。

自卑與也。

釋名 林氏光朝曰。屨著綦。屨之有繫。欲足之加斂也。解屨而後登堂。不敢瀆也。古人解屨。則結襪而前。徐氏

師曾曰。此言初至解屨之法。

釋名 古人無所為襪。詩。邪幅在下。則君亦見其邪幅矣。左傳。帶裳幅焉。昭其度也。褚師聲子以足疾。襪而登席。其君怒之。欲斮其足。則襪非禮服。無疾不用。可知。或謂屨字從舟。襪字從棧。皆取載義。韓非子言文王襪繫自結之。漢魏人辭賦中所言襪。皆指女人。似襪薄輕而履重厚。襪即屨。非今人所謂襪也。林氏解屨則結襪而前。未知何據。

就履跪而舉之屏於側

鄭氏康成曰就履謂獨退也。就猶著也。屏亦不敢

當階。孔疏屏退於側不當階也。孔氏穎達曰若獨暫退則先往階

側跪舉取之。

屏於側仍不敢當階與同退鄉長者而履無蓋此一人獨退長者未必視之也。

鄉長者而履跪而遷履俯而納履鄉去聲

鄭氏康成曰不得屏遷之而已俯俛也納內也

或為還孔疏少者禮畢退去則就階側跪取履移前近既取因俯身鄉長者而納足著之。

孔

氏穎達曰納履不跪者跪則足鄉後不便故但俯也。雖不竝跪亦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徐氏師曾曰此終退納履之法。面鄉長者而著之恐背尊也。將履之時則就階側跪取稍移近前欲便著也。方履之時則不跪而但俯身納之亦便著也。

儀禮 饋食主人以至凡執事皆不脫履而尸

坐亦不脫履。以其侍神不敢燕惰也。若夫登坐於燕飲。侍坐於長者。無不脫履。以其盡歡致親。不敢不跣也。故在堂則履不上於堂。在室則履不入於戶。排闥脫履於戶內者。一人而已。有尊長在則否。然則君履不下於堂。不出於室矣。解履必屏於側。取履必隱辟。納履必鄉長者。遷之必跪。納之必俯。脫之必主人先。左賓先。右納之必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則履之脫納皆有儀矣。履之爲物。有以不脫爲敬。有以脫爲敬。鄉飲鄉射禮未畢不脫履。祭祀尸未諤不脫履。此以不脫爲敬也。及升堂燕私則脫焉。此以脫爲敬也。昔褚師聲于襪而登席。其君執手而怒之。此知脫履而不知跣也。後世人臣脫履然後升堂。此知致敬而不知非坐不脫履也。

王氏炎曰。解履取履。其事甚小。古人至謹如此。敬長之心。誠一舉足而不敢忘矣。

鄭氏康成曰。鄉長者而履。謂長者送之也。

朱子曰。注云長者送之。恐非是。但謂雖降階出戶。

鄉長者不敢背耳。案侍坐者羣退則長者亦自送之故必鄉長者而屢不敢背也

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鄭氏康成曰。為干人私也。離兩也。孔氏穎達曰。

見彼或二人併坐。或併立。恐密有所論。已不得輒往參預。二人併立。當已行路。則辟之。不得輒當其中間出也。

方氏慤曰。兩相麗之謂離。三相成之謂參。彼坐立者兩人。而我一人往焉。則成為參矣。

兩相麗之謂離。即未必有私。而我往參其間。亦非慎

以持已謙以待人之道。故記戒之。

男女不雜坐。不同施。枷。不同巾櫛。不親授。施羊支反。枷與

同架

鄭氏康成曰。此以下皆為重別。防淫亂也。不雜坐。

謂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施。可以枷衣者。孔氏穎達

曰。不親授者。男女有物不親相授也。內則云。其相授。則

以篚。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陳氏櫟曰。施衣其

上曰施。加衣其上曰枷。朱氏申曰。以拭物而上下通

用者謂之巾以治髮而疎密有節者謂之櫛 陳氏皓

曰內則注云植者曰櫛橫者曰梳枷與架同置衣服之

具也巾以浣潔櫛以理髮此四者皆所以遠私褻之嫌

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湫裳湫悉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通問謂相稱謝也諸母庶母也湫澣

也庶母賤可使湫衣不可使湫裳裳賤尊之者亦所以

遠別 孔氏穎達曰諸母謂父之諸妾有子者 朱氏

申曰不通問禮問不敢褻也 陳氏皓曰不通問無問

遺之往來也裳賤服不使湫裳亦敬父之道也

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梱苦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孔疏男職在官政女職在

織不出入者不以相問也孔疏各有限域不得濫預 陳氏櫟曰梱

中門限所以限內外也外言不入梱男不言內也內言

不出梱女不言外也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大故

宮中有父變若疾病乃後入也。女子有宮者亦謂由命士以上也。孔氏穎達曰：女子婦人通稱也。婦人質弱不能自固，必有繫屬，故恆繫纓。纓有二時：一是少時常佩香纓，內則云：男女未冠笄，給纓是也。二是許嫁時繫纓，主人入親說婦纓，鄭注：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是也。蓋以五采為之，其制未聞。又內則曰：婦事舅姑，給纓以此而言，故知有二纓也。大故謂喪病之屬，女子已許嫁，則有宮門，列為成人，惟有喪病等，乃可入其

門。胡氏銓曰：繫纓有固束之義。劉氏彝曰：女子許嫁纓，所以繫屬其心，以著誠於夫氏，起其孝義也。既許嫁，則有姆教之，處於梱內之別室，男子非有疾憂之故，不入其門也。林氏光朝曰：內則子生七年，則男女不同席，不共食，於童稚之時而教之，遠嫌也。婦人十五而許嫁，則繫纓，笄成人之飾，纓許嫁則繫之，不入其門者，謂許嫁則異宮而處也。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

弗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鄭氏康成曰女子十年而不出嫁及成人可以出

矣猶不與男子共席而坐亦遠別也孔疏兄弟弗與同席而坐者雖已嫁

及成人猶宜別席 **孔氏穎達**曰女子謂已之女男子女子皆

是父所生之子男則單稱子女則於子之上加女子二

字以別於男子故云女子子也熊氏云兄弟弗與同席

同器未嫁亦然 **陳氏櫟**曰父之姊妹曰姑已之女兄

弟曰姊妹已之女曰女子子若已嫁而歸寧還家兄弟

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呂氏大臨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別也有

別者先於男女天地之義人倫之始內則曰禮始於謹

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婦人居內深宮固門閨

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所以別於居處者至矣非祭非

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授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

而後取之不雜坐不通乞假內言不出外言不入所以

別於往來者至矣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女子出門

必掩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御婦人則進左手。所
以別於出入者至矣。外內不共井。不共溷浴。不通寢席。
不共衣裘。不同梳櫛。不敢縣於夫之樞。不
共於夫之篋笥。所以別於服御器用者至矣。姑姊妹
女子。子天屬也。許嫁則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已嫁而反
則不與同席而坐。同器而食。嫂與諸母。同宮之親也。嫂
叔則不通問。諸母則不漱裳。妻之母。婚姻之近屬也。壻
見主婦。闔扉立於其內。壻立於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

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所以別於宗族婚姻者至矣。男
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必日月以告
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取妻不取同
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則弗與
爲友。所以厚別於交際者至矣。男女不雜坐。經雖無文。
然喪祭之禮。男女之位異矣。男子在堂。則女子在房。男
子在堂下。則女子在堂上。男子在東方。則女子在西方。
坐亦當然。陳氏祥道曰。同藏。惟七十可也。親授。惟喪

祭可也。通問惟援溺可也。內言不出。而有所謂出。外言不入。而有所謂入。周官內小臣達王后之好事於四方。則內言出於梱矣。內宰以陰禮教六宮。則外言入於梱矣。蓋先王制禮。惟嫌疑無別而已。嫌疑有以別。雖內言之出。外言之入。可也。

鄭氏康成曰。父子不同席。異尊卑也。**孔氏穎達**曰。不云姪及父。惟云兄弟者。姪父尊卑禮殊不嫌也。

呂氏大臨曰。父子不同席者。此承上女子子已嫁而言。父子之間。雖男子猶不同席。况女子已嫁而反者乎。故因而言之。**陳氏櫟**曰。女子子。以父視則子也。亦不同席而坐。今人單舉此句。施之父子之同筵者。非矣。**姚氏舜牧**曰。詩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則出嫁之女。父亦不當與之同席矣。

不言姪者。以父子兄弟親而姪疎。其宜遠嫌。猶易見耳。孔疏姪父尊卑禮殊不嫌。全失禮意。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鄭氏康成曰男女有媒往來傳婚姻之言乃相知
姓名孔疏先須媒氏行傳重別有禮乃相纏固 孔氏
類書曰昏禮有六禮二曰問名幣謂聘之玄纁束帛先
須禮幣然後可交親也 馬氏晞孟曰非行媒不相知
名以遠嫌也非受幣不交不親以致敬也 王氏炎曰
昏禮納采而後問名故非行媒不相知名納吉而後納
徵故受幣而後相親愛

論方氏慤曰先王立媒氏以通內外故謂之行媒行

者往來有所通之謂也非是而相知名則為褻矣非受
幣不交不親者周官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於外則以之行禮於內則以之將意行禮於外所以交
之也將意於內所以親之也

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
黨僚友以厚其別也 齊側皆反 別彼列反

禮鄭氏康成曰周禮凡取判妻入子者媒氏書之以

告君 孔疏男女須辨故歸來則書昏禮凡受女之禮皆
取婦之年月日以告國君

於廟為神席。以告鬼神。孔疏。受六禮。並在廟布席。告先祖也。明女是先祖之遺體。不可專輒許人。為酒食。以會賓客也。厚。重慎也。杜氏預曰。禮逆

女必先告祖廟而後行。孔氏穎達曰。齊戒謂嫁女之家。而取婦之家。父命子親迎。竝自齊潔。但在寢不在廟也。夫家若無父母。則三月廟見。亦是告鬼神。馬氏晞孟曰。明而尊者莫如君。書日月以詔之。幽而嚴者莫如鬼神。致齊戒以告之。近而親者莫如鄉黨僚友。為飲食以命之。所以備禮而厚其別也。邵氏淵曰。日月告君

以示不失時。齊戒告鬼神。以示不敢專。召鄉黨僚友。以示同其慶。如是而男女之別厚。方氏慤曰。鄉黨在私而同國者也。僚友在公而同官者也。為酒食以召之。且以見婚姻之道。合乎公私之議也。陳氏澔曰。厚其別者。重慎男女之倫也。

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乃主合婚姻之官。非記所謂行媒也。行媒者。將合婚姻。必使媒通言。始行納采問名之禮。至納吉後行納徵禮。必有幣。純帛無過五兩。五兩

用五疋。疋四丈。從兩頭卷之。則五兩爲十端。每端二丈。侈則費不給。簡則禮不備。曰無過。則庶人不必備。大夫不可踰也。而昏禮成。夫然後請期親迎焉。故曰非受幣不交不親。至日月以告君。有位者固然。在士庶則告於官。卽告於君矣。若齊戒以告鬼神。則鄭惟指女父母。謂以先祖遺體許人。不敢專輒。白虎通謂男不告廟。示不必安。然左傳楚圍言告於莊共之廟而來。鄭忽先配後祖。鍼子譏之。儀禮父命子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

則男亦當先告廟矣。記者故謂重厚此男女之別也。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取娶下

鄭氏康成曰。爲其近禽獸也。妾賤。或時非媵。取之

於賤者。世無本繫。故卜之。

孔疏。鄭謂妾賤。或非媵者。諸侯取一國之女。則二國同姓。

以姪媵。媵。送也。妾送嫡行。則明知姓氏。大夫士取亦各有妾媵。或時非此媵類。取於賤者。不知何姓之後。

朱氏申曰。取同姓。是無別也。邵氏淵曰。取妻不取

同姓。買妾必卜其姓。所以重宗也。

方氏慈曰。昭公之取於吳。是失取妻之禮矣。晉侯

之有四姬。是失買妾之禮矣。陳司敗。鄭子產。所以譏之也。

熊氏安生曰。卜者。卜吉凶。既不知其姓。但卜吉則

此條鄭注未詳及之。熊氏之說。孔氏采入爲疏。後儒因皆本此爲說。但上文曰不取同姓。此曰不知其姓。明以辨姓爲重也。故卜之者。乃卜其姓之同與否耳。又案古天子賜姓。諸侯命氏。然姓必賜於天子。而氏不必

皆命於諸侯。如魯孔氏以祖孔父字爲氏。而姓子。鄭孔張以祖子孔字爲氏。而姓姬。衛之孔圉。則孔氏而姑姓。陳之孔寧。則孔氏而媯姓。氏同而姓異。彰彰也。其餘或以官爲氏。如司馬牛。然其兄魋。或稱向魋。或稱桓魋。則又以其祖爲氏。一家而三氏矣。蓋氏或其人自繫之。或他人舉以目之。不必皆命於諸侯也。故惟門祚最顯著。則姓與氏並著。其側陋之家。有本無姓。而或以其祖之字。或以其祖之官。或卽所居之地。以爲氏者。或本有姓。

而式微轉徙。忘其姓。但記其氏者。古人最重婚姻。取妻必世家大族。未有不知其姓者。買妾則不知其姓者有之。故卜之。如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則亦可因卜而決其與我同姓否也。自熊氏但卜其吉凶之說。而此義晦矣。喪服小記。書銘。婦人書姓與伯仲。若不知其姓。則書氏。則此時不知其姓必多。故爲之權禮如此。

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

見賢
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避嫌也。有見。謂有奇才卓然。衆人所

知。孔氏穎達曰。寡婦無夫。若其子凡庸。與其來往。則於寡婦有嫌也。陳氏澥曰。非有好德之實。則難以避好色之嫌。故取友者謹之。

論語 彭氏絲曰。不與往來。豈徒避嫌。亦以礪孤子之德。慧術知禮。豈徒然哉。

論語 孔氏穎達曰。男女不雜坐。至弗與爲友。總明遠嫌之法。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

鄭氏康成曰。賀謂不在賓客之中。使人往者。孔疏謂親

朋友有昏。己有事礙。不得自往。而遣人往也。羞進也。古者謂候為進。孔疏古時謂迎

客為進。漢時謂迎客為候。其禮蓋壺酒束脩若犬也。不斥主人昏禮

不賀。孔氏穎達曰。昏禮有嗣代之序。故不賀。此云賀

者。聞彼昏而致筐篚。將表厚意。身實不往為賀。故其辭

不稱賀。曰某子使某者。此使者辭也。某子。賀者名。使某

使自稱名也。言彼使我來也。聞子。呼取妻者為子也。不

賀。故云聞子有客也。使某羞者。使某將此酒食與子

賓客也。呂氏大臨曰。郊特牲云。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昏禮嘉禮也。然著代以為

先祖後。人子之所不得已。故不用樂。即不賀也。雖曰不

賀。然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聞道不可廢也。故其辭

曰。聞子有客。使其羞。舍曰。昏禮而謂之有客。則所以羞

者。佐其共具之費。以待鄉黨僚友而已。非賀也。言賀。因

俗之名。吳氏澄曰。此言為彼取妻而致餽遺。其辭如

此也。

此節因上言昏取而附記之。前章云。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卽有客之謂也。惟以供具之助。爲問遺之端。使授受皆得其宜。而仍不違於禮之不賀。此古人措辭之善也。

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鄭氏康成曰。禮許儉。不非無也。年五十始杖。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呂氏大臨曰。君子之於禮。不責人之所不能備。不責人之所不能行。禮者敬而已矣。心苟

在敬。財力之不足。非禮之訾也。陳氏祥道曰。禮非貨財。不足以爲文。非筋力。不足以爲儀。貧者不足於貨財。老者不足於筋力。於其不足而責之。以爲禮。則不怨矣。
通論呂氏大臨曰。潢汙行潦。可薦於鬼神。瓠葉兔首。不以微薄廢禮。此不以貨財者也。五十杖於家。至一坐再至。此不以筋力者也。又有法之所不得爲者。有疾而不能行者。臨難而不得已者。土地之所不有者。君子亦不責也。王子爲其母請數月之喪。法之所不得爲者也。喪

禮。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此有疾而不能行者也。嫂溺則援之以手。同室有鬪。被髮纓冠而救之。此臨難而不得已也。居山不以魚鼈為禮。居川不以鹿豕為禮。此土地之所不有也。凡此皆禮之變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古者凶荒則殺禮。況貧者乎。聘射之禮。非強有力者不能行。況老者乎。

案 此一節。明用禮之宜。所謂以權制者也。責貧以財。則禮廢於貧。責老以力。則禮廢於老。如是在已。可以自責。

在人可以不責。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在常語之中。為後難諱也。春秋傳

曰。名終將諱之。隱疾。衣中之疾也。謂若黑髻黑肱。孔疏

年。晉使趙穿迎公子黑髻於周而立之。昭元年。楚公子黑肱。昭三十一年。邾黑肱。疾在外者。雖

不得言。猶可指摘。此則無時可辟。杜氏預曰。隱痛疾

患。避不祥也。孔氏穎達曰。以國。衛侯晉侯周是也。

甲乙丙丁。殷家以為名。殷質不諱故也。魯僖公名申。蔡

莊公名甲午者。周末不能如禮。山川魯獻公名具。武公名敖。此皆不能如禮者也。陳氏澔曰。常語易及則避諱為難。

通論 李氏曰。魯申繻言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

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蓋諸侯有百官。有祭祀。有器

幣。有牲。庶人名之則可也。徐氏師曾曰。申繻對魯桓

公曰。名有五。名生為信。案杜注。若唐叔虞魯公子友。德命為義。案杜注。若

文丁昌。類命為象。案杜注。若仲尼首象尼丘。取於物為假。案杜注。若武王發。

饋之。取於父為類。案杜注。若魯莊公與父同日。又曰。以官則廢職。案杜注。

注。若晉僖侯改司徒為中軍。宋武公改司空為司城。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

禮。此可以補曲禮之闕。

論 呂氏大臨曰。名子者必有所辟。以其終將諱也。國

天子之所封也。日月天下之達稱也。隱疾者人之所難

言也。山川者國之望也。名之必可言也。所難言者不可

傳於人。故不以隱疾也。名之必將諱之。諱之必將改之。

改天子之所封。則不敬上。改天下之達稱。則不同乎俗。

改國之望則不敬鬼神。春秋之時名子之禮廢。犯此四禁而莫之恤也。陳氏祥道曰。名子之禮。世子適子。則名之於君。庶子衆子。則名之於有司。大夫士庶之子。皆名之於父。其名之之禮雖殊。而名之之戒則一。古人之於命物也。猶曰名之必可言也。況名子乎。魏王昶之名子也。以元默冲虛為稱。欲使顧名思義而已。

行 孔氏穎達曰。不以國者。不以本國為名。他國即得為名。

案 如孔說。則魯公名宋。衛侯名鄭。皆禮所得為。而會同大典。相朝於廟。將易其國乎。抑不諱乎。恐亦非是。

男女異長 長知 兩反

案 鄭氏康成曰。各自為伯季也。孔疏案。冠禮加字之時。伯某甫。仲叔季。惟

其所當。又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知女子亦自為叔季者。春秋伯姬歸於紀。叔姬歸於紀。是也。

孔氏穎達曰。文家稱叔。案管叔以下皆稱叔。惟末為聃季云。質家稱仲。嫡

長稱伯。案若衛共伯。庶長稱孟。案若魯孟孫。黃氏震曰。異長亦

示別也。陳氏澔曰。各為伯仲。示不相干雜之義也。

二十冠而字。冠去聲

鄭氏康成曰冠是成人矣敬其名。朱氏申曰二

十曰弱冠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父前子名君前臣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對至尊無大小皆相名。孔疏鄢陵之戰樂書欲載

晉侯鍼曰書退。鍼是書之子對晉侯而稱名。是於君前臣名其父也。賈氏公彥曰名是

受於父母為質字者受於賓為文故君父之前稱名

於他人稱字是敬其名也。陳氏祥道曰家無二長

父前無伯仲之稱國無二上故君前無爵位之稱。呂

氏大臨曰事父者家無二尊雖母不敢以抗之故無長

幼皆名不敢致私敬於其長也事君者國無二尊雖父

不敢以抗之故無貴賤尊卑皆名不敢致私敬於所尊

也。

通論胡氏銓曰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宣十五年申犀謂

楚王曰母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襄二十一年樂盈謂

王行人曰陪臣書皆名其父於君前也於他國君前亦

然成三年荀營謂楚王曰以賜君之外臣首。

方氏慤曰字緣名生固以敬其名經言廟中不諱

與父前子名同意又言君所無私諱與君前臣名同意

女子許嫁笄而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子以許嫁為成人。黃氏震曰字

以尊名男冠女笄皆成人而字惟君父之前則名。陳

氏澔曰許嫁則十五而笄未許嫁則二十而笄亦成人

之道也故字之。

禮記王氏子墨曰男子伯仲叔季之序達於四方女子

之長少不出閨闈其各為長宜也既冠成人敬其名而

字之宜也而有時乎名之者君父之前尊有所伸則私

有所屈也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閨門之內亦當敬其

名不言許嫁之年不可以豫定也聖人之制禮未嘗不

謹其微也男女之別居有堂室之分衣有施枷之異所

以為內外之辨亦至矣而必異其長以明其無所不當

別異也。

凡進食之禮左殺右裁。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

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蔥藻處末。酒漿處右。以

脯脩置者。左胸右末。殺戶交反。裁側吏反。食音嗣。膾古外反。炙張夜反。醯呼奚反。藻

以至反。漿子羊反。胸其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右皆便食也。殺骨體也。裁切肉也。

殺在俎。孔疏。左傳。王享士。會殺烝。下云。宴有折俎。少牢。特性禮。皆骨體在俎。裁在豆。孔疏。此

大夫禮。庶羞十六豆。有牛。豕。羊。豕。食飯屬。居人左右。明其近也。孔疏。此

羹食最近人。外內殺裁之外內也。孔疏。羹食之外。乃有殺裁。故膾炙在殺裁外。醯醬

殺裁內。不得在羹食內也。膾炙皆在豆醯醬食之主。故近。烝蔥也。

處醯醬之左。言末者。殊加也。孔疏。地道尊右。則末在左。蔥。藻。文。繼。醯。醬。之。下。故。知。在。醯。醬。之。左。儀。禮。正。饌。惟。有。菹。醢。無。蔥。藻。故。鄭。以。蔥。藻。為。殊。加。也。烝在豆。酒漿處羹之

右。言若酒若漿爾。兩有之。則左酒右漿。孔疏。卑客則或酒或漿。若尊客

則有酒。有漿。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則宜放公

食。大夫禮云。左胸右末。亦便食也。屈中曰胸。孔疏。左胸以中屈處

置左也。右末。以末邊際置右也。右手取末際。孽食之便。脯脩處酒左。以燥為陽也。孔氏穎達

曰。熟肉帶骨而臠曰殺。純肉切之曰裁。骨是陽。故在左

肉是陰。故在右。飯燥爲陽。故左。羹濕是陰。故右。醯字徐作醢。則醢之與醬。兩物各別。依昏禮及公食大夫禮。醬在右。醢在左。此醢醬處內。亦當醬右醢左也。案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鄭注以醢和醬。又周禮。醢人共齊。菹醢物。則醢醬共爲一物也。今此記文若作醢字。則是一物。醢之與醢。其義皆通。未知孰是。但鄭注蔥淥云。處醢醬之左。則醢醬一物爲勝。以脯脩置者。設食竟所須也。脯訓作始。始作卽成。脩訓治。脩治之乃

成。鄭注。腊人云。薄析曰脯。捶而施薑桂曰脩。朱氏申曰。膾炙異饌。故處外。醢醬食主。故處內。蔥淥微物。故處末。酒漿盛禮。故處右。彭氏絲曰。膾牛羊魚肉。聶而切之。爲膾也。炙燔肉也。處外。處殺裁之外也。此加饌非主也。故在外。醢醋也。案食禮復設酒漿者。蓋食畢用漿以滌口。用酒以演氣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據此章所陳饌與辭遜之節。雖與公食大夫禮小有不同。其大略無甚異。恐此卽大夫士與

賓客禮之節也。公食大夫禮。三牲之俎在左。庶羞之豆在右。俎實皆殺。殺骨體也。羞豆有載。載切肉也。此則左殺右載矣。公食大夫禮。庶羞之豆有膾炙。設於稻南。簋西。則處外矣。公設醢醬於席前。則處內矣。此其所同也。公食大夫禮。設黍稷六簋於俎西。設鉶四於豆西。俎豆南。則鉶簋同列矣。簋實食也。鉶實羹也。無左右之別也。公食大夫禮。飲酒實於觶。設於豆東。漿飲設於稻西。豆東則左。稻西則右。是左酒右漿。不俱在右。又無蔥涑

脯脩之品。此其所異也。鄉飲酒之禮。以飲為主。故先酌酒以行獻酢。食禮以食為主。故卒食設酒以酌之不獻也。左右內外之設。皆便於食。因以寓陰陽之義也。左氏傳。粢食不鑿。玉藻云。稷食菜羹。皆飯也。醢醬。食之主也。公食大夫禮。賓將食。宰夫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卒食。賓取梁與醬。與以降。貴食之主也。膾炙。庶羞也。庶羞非正食。加饌而已。為主者在內。加者在外。此所以分內外也。蔥涑亦加品。與膾炙同物。故處末。末與外皆陽也。酒

漿與羹同物。故處右。右陰也。若兩有酒漿。則左酒右漿。酒陽漿陰也。脯脩皆胸。

彭氏燕食禮圖。其第一行。食左羹右。最近人。其第二行。蔥漆在左。醯醬在蔥漆之右。脯脩又在醯醬之右。脯脩皆有胸。則胸左末右。又酒漿在脯脩之右。則酒左漿右。較脯脩處稍近人。第三行為殺。則殺左。殺右。第四行為膾炙。則炙左。膾右。最在外。今據鄭注細玩之。當是食左羹右。醯又在食之左。醬又在羹之右。蔥漆又在醯

之左。酒漿又在醬之右。共為一行。最近人。第二行為殺。殺。三行為膾炙。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食音嗣

鄭氏康成曰。辭者。辭主人之臨已食。若欲食於堂下。然坐復坐也。孔氏穎達曰。降下等也。謂大夫為卿之客。其品等卑下也。執捉也。興起也。客既卑。故未食先執飯起以辭謝主人。飯為食主。故特執之。客既興辭。故

主人亦起辭止之。則客從辭而止。乃復坐食也。呂氏大臨曰。降等。謂大夫於卿。士於大夫也。但執食與辭而不下堂。陳氏澔曰。不敢當主賓之禮。故食至則執之以起。而致辭於主人。

凡飲食之禮。臣於君則降食於堂下。公食大夫禮云。賓左擁籩。梁右執淸以降。是也。若賓主相敵。無降理。公食大夫禮云。大夫相食。賓執梁與淸之西序端。是也。惟大夫於卿。則欲降而不降。

是也。凡卑幼食於尊長。而尊長賓之。其禮皆然。陳氏所謂不敢當賓主之禮。是也。

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食

如字胡音嗣

鄭氏康成曰。延。道也。祭。祭先也。孔疏。延客祭者。君子得食。則種種出

少許。置在豆間之地。以報先代造食之人。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客不降等。則先祭。孔疏。敵客則得自祭。不須主人之延道也。殺之序。徧祭之。謂歲炙膾也。以其本出於牲體也。孔疏。雖同出牲體。而祭必次序。徧匝祭之。公食大夫禮。

魚腊清醬不祭也。呂氏大臨曰。延客祭者。客卑於主人。客不敢先。必延之而後祭也。殺謂骨體。如特牲少牢尸飯舉幹舉骼舉肩。皆振祭。是謂徧祭。朱子曰。古人祭酒於地。祭食於豆間。有板盛之。卒食徹去。

通論 陳氏祥道曰。古者於爨則祭先炊。於樂則祭樂祖。將射則祭侯。用火則祭司燿。用龜則祭先卜。養老則祭先老。於馬則祭馬祖。於田則祭先嗇。司嗇於學則祭先聖先師。凡此不忘本也。又況飲食之間哉。

禮記 鄭氏康成曰。主人所先進先祭之。所後進後祭之。如其次也。

禮記 胡氏銓曰。祭食祭所先進。食飯也。黍稷稻粱之屬。所先進者則祭之。後者不祭。若殺之序則徧祭。徧皆也。徐氏師曾曰。此卑客就食之儀。若敵則不必然。夫禮要於中而已矣。

禮記 鄭意祭食謂所食之穀。胡以飯與穀對舉。似胡得之。但公食大夫禮。黍稷粱稻皆祭。此非於君故略與。

三飯主人延客食哉然後辯殺

飯扶晚反辯音徧下同

鄭氏康成曰延客先食哉後食殺殺尊也凡食殺

辯於肩食肩則飽也孔疏食哉竟後乃始辯殺辯匝也主人道客令食至飽故食殺得匝

也。特牲少牢云初食殺次食齊次食幣後食肩辯於肩則飽也孔氏穎達曰三飯謂

三食也案朝曰饗夕曰飧此三飯不應以飧言飧疑餐字之誤禮食三食而告飽

須勸乃更食三飯竟主人乃道客食哉也公食大夫禮

云賓三飯以清醬鄭云每飯歃清以殺搗醬食正饌也

是三飯但食醬及他饌而未食哉也所以至三飯後乃

食哉者以哉為加故客三食前未食之然公食禮三食

竟不云延客食哉與此異案公食大夫君禮也此主賓禮自當有異賈氏

公彥曰公食大夫為禮食故先食殺此大夫士與客燕

食故先食哉呂氏大臨曰既食哉則徧食之所謂辯

殺也徧食如口嗜之是也先儒以此殺為膾炙膾炙禮

謂之庶羞非殺也案分言之則羊豕魚腊為正饌臠臠炙哉為加饌通言之則凡列皆謂之

殺所謂徧祭者謂徧舉骨體而祭也哉加豆也客既三

飯主人延客食加所以盡其勤也馬氏晞孟曰飲食

三爵而退。食禮三飯而止者，不盡人之歡，非專爲飲食之義也。故三飯主人延客食，然後辯殺。蓋主人之加禮，則義不可辭也。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鄭氏康成曰：客不虛口，代主人也。虛口，謂醕也。客自敵以上，其醕不待主人飽，主人不先飽也。孔疏：虛口，謂食竟飲酒，蕩口使清潔，又安食也。用漿曰漱，令口以潔清爲義。用酒曰醕，醕訓言食畢以酒演養其氣。客雖食殺已

匪，不得輒醕，蓋主人常讓客不自先飽。故客待主人辯乃醕。

孔氏穎達曰：此謂卑

客。案公食禮，雖設酒優賓，不得用醕，但以漿漱口。此是私客，故用酒以醕也。**呂氏**大臨曰：降等之客，必俟主人徧食殺，乃敢卒食而醕，蓋有所待也。

胡氏銓曰：疏謂公食之禮，雖設酒爲優賓，不得用醕。故鄭注彼云：但以漿漱口而已。則此虛口，安知其醕邪？或曰：客雖已飽，而主人未辯，客必微有所食。若食猶未竟者然。

客降等。若士之於大夫。既非均敵。又不若大夫之於
 殺右。故介於二者之間。最宜細看。進食之序。左
 卑。殺帶骨為陽尊。卑先食。尊後食也。公食大夫。酌以漿。
 此私客。自當以酒。以漿以酒。皆可謂之虛口。亦不必泥。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
 則不拜而食。饋羣 媿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勸長者食耳。雖賤不得執食與辭。拜

而已。示敬也。不拜。以其禮於己不降。

通論 呂氏大臨曰。凡稱侍者。少賤之於長者。毋敢視賓
 客也。若執弟子職而侍之。侍飲侍食。侍坐皆然。以賓主
 之義不全。故無執食與辭之節也。若長者加禮。略申賓
 主之敬。而親饋之。則拜之而已。若不親饋。則主人之敬
 不足。亦不必拜也。

正義 孔氏穎達曰。鄉是自為客法。此明侍從尊長為客
 禮也。饋謂進饌也。已雖侍尊長。而主人若自親饋與已。

已則拜謝之而後食也。張子曰。從長者而就人食。若
人親饋及已。則拜而食。若不親饋。則禮非為我。不拜
而食。不敢當其禮也。與雖貳不辭同義。徐氏師曾曰。
侍長者而為客。非自為客也。故雖少無執食與辭之禮。
但視主人之施而答之耳。

上是降等之客。此侍食於長者。則侍者非客。長者亦
未嘗客之也。此長者即是主人。若如孔疏。是侍長者
食於人。非侍食於長者。而長者與主人為一。

徐氏皆從孔疏。案侍食於長者。與後侍飲於長者。句法
正同。孔後訓長者賜侍者酒。則此亦長者賜侍者食耳。
安得云從長者而為客乎。鄭云勸長者食。蓋子侍父食。
臣侍君食。無不當勸者。看侍字甚明。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

飯扶晚反。下放
飯飯黍竝同

鄭氏康成曰。不飽。謙也。

孔疏。共食宜謙。謂共羹飯

之大器也。不澤。為汗手不潔也。

案陸氏釋文。汗下半
反。本或作汗。今攷釋

訓接莎。則
從汗為是。

澤。謂接莎也。禮飯以手。澤或為擇。

孔疏。古之
禮飯不用

箸但用手與人共飯手宜潔淨不得
臨食始接莎手乃食恐為人所穢也

呂氏大臨曰共

食者所食非一品共飯者止飯而已凡與人共者必先

人而後己厚人而薄己共食而求飽非讓道也古人之

飯者以手與人共飯摩手而有澤人將惡之而難言也

存疑張子曰共飯不澤手必有物以取之不使濡其手

共飯雖食共一器必各有器以取之

案古人飯皆以手下言搏飯其明徵也惟飯黍用上耳

此共飯本大槩言之張子乃以飯黍之上槩之稻粱其

說未確

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歠

搏徒端反上飯如字
下飯音反歠川悅反

案鄭氏康成曰搏飯謂欲致飽不謙也孔疏取飯作
搏則易得多

是欲爭飽
非謙也流歠大歠嫌欲疾也孔疏謂開口大歠汁入
口如水流則欲多而速

是傷
廉也呂氏大臨曰食言放羹言流皆貪肆飲食而無

容也朱子曰放飯大飯謂食之放肆而無所節流歠

謂長歠飲之流行而不知止也

案呂氏大臨曰孟子曰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齒決

之失小而流放之過大也。

鄭氏康成曰放飯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也。

孔氏穎達曰手就器中取飯若粘著手不得拂放本器中當棄於筐無筐棄於會會謂簋蓋也。

鄭孔說亦可通但如此則非不敬之大與孟子不合。

毋啗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

啗陟嫁反
齧五結反

鄭氏康成曰啗嫌溲也齧謂有聲響不敬反魚肉

為已歷口人所穢也投骨為其賤飲食之物固獲為其

不廉也孔氏穎達曰啗謂以舌口中作聲齧骨一則

有聲二則嫌主人食無肉三則齧之口唇可憎也魚肉

與人同器若已齧殘不得反還器中高氏愈曰已取而復反之病其揀擇

少牢禮尸所食之餘肉皆別置於所俎投致也食肉後

毋棄其骨與犬為賤飲食之物案且恐致犬爭驚眾亂席也固獲謂

與人共食不可專固獨得及爭取也呂氏大臨曰毋

啗食當食叱啗惡無容也毋固獲惡必得也陳氏皓

曰。毋咤。恐似於氣之怒也。

案姚氏舜牧曰。毋反魚肉。謂器中尚有餘。不必以箸

反掀而盡食之。

案此讀反為翻。古人性體載之有序。無可翻也。

鄭氏康成曰。

欲專之曰固。爭取曰獲。

案反還也。姚讀為翻。非是。固獲。只必得之意。鄭分專屬

固。爭屬獲。非。

毋揚飯。飯黍毋以箸。

箸直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揚飯亦嫌欲疾也。

孔氏穎達曰。飯

熱當待冷。若揚去熱氣。則為貪快傷廉。飯黍當用匕。故

少牢廩人。漑匕。注云。匕。所以匕黍稷也。

彭氏汝礪曰。匕。今之匙。

呂氏大臨曰。飯黍以箸。惡用非所宜也。陳氏澔曰。毋

以箸。貴其匕之便也。

案黍稷稻粱皆可為飯。黍極黏。難以手取。故或有用箸

者。箸。挾也。羹有菜者可用箸。飯不可用箸。當用匕也。孔

疏引漑匕。注兼稷言。誤。黍黏稷不黏。不必用匕也。

毋嚙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

不能亨。客歠醢。主人辭以窶。

窶他答反。絮救慮反。刺七亦反。醢音海亨。

普彭反窶其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嚙為不嚼菜。亦嫌欲疾也。

孔疏。羹有菜當挾嚼。

若含而歠吞之。是欲速而多。又有聲不敬也。

絮猶調也。為其詳於味也。

孔疏。絮謂

器中調和鹽梅。是嫌主人味惡也。

刺齒為其弄口也。口容止。

孔疏。口容欲靜止。不

得刺弄之。為不敬。

歠醢為其淡故。亦嫌詳於味也。

孔疏。醢肉醬也。醬宜鹹。客

若歠之。則

主人兩辭。優賓也。

孔疏。客失禮而絮羹。則主人謝之云。已家不能亨。煮

故味不調適。客失禮而歠醢。則主人亦致謝云。作醢淡而無鹽。故可歠。皆以優饒於賓也。

呂氏大

臨曰。毋刺齒。取齒閒之餘也。醢之味厚。非可歠。而歠之。

則味薄可知。

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嘍炙。

濡仁朱反。乾音下。嘍初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決猶斷也。

孔疏。濡濕也。濕軟不

可用手擘。故用齒斷。

堅宜用手。

孔疏。乾肉脯肉也。堅初不可齒斷。故

須用手擘。徐氏師曾曰。各有宜也。

其貪食甚也。嘍謂一舉盡。鬻特牲少牢。齎之。加於俎。

孔疏。

火灼曰炙。若食炙肉。先當以齒齎。而反置俎上。嘍者不細齧。一舉而并食之也。

正義

馬氏晞孟曰。君子於觴酒豆肉之間。未嘗不致謙。

而養廉也。

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

客。然後客坐。

卒子恤反齊將今反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謙也。自從也。齊。醬屬也。相者。主人贊

饌者。

孔疏。相者。謂主人佐助進食者。賓以所徹飯齊授之。

公食大夫禮。賓卒食。北

面取梁與醬以降也。興辭。不聽親徹。孔氏穎達曰。卒

食。食已也。食坐南鄉。客食竟起。從坐前北面。當已坐而

跪。自徹已所食飯與齊。以授相者。飯齊食主故也。答主

人初所親饋者也。齊。醬。菹。通名耳。此是卑者侍食之禮。

敵者則否。陳氏櫟曰。飯與齊。皆主人所親設。故客皆

親徹。謙也。呂氏大臨曰。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此

與客降等執食興辭之義。同敵者則不親徹也。

正義張子曰。此錯簡。當在前章。客不虛口之下。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

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飲。

少時照反醕子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案鄉

鄉尊飲字似誤。疏不盡爵曰醕。不敢飲不敢先長者飲明駁。疏例不駁注也。也。孔疏須待長者盡爵燕禮曰公卒爵而後飲也。孔疏

也。後少者乃得飲也。曰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鄭注不敢先虛爵。明惠從尊者來也。然此與燕禮合。與士相見及王藻違。士相見及王藻皆云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二文皆先君卒爵者。謂私燕之禮。此據燕飲正禮。故不同也。案此賜爵乃無算爵時。惟公命所賜者。非與賓獻酬之爵。士相見禮亦略其文。孔氏穎

達曰明侍尊長飲酒法也。食竟宜飲酒。故次之。長者賜侍者酒。進至侍者前。侍者不敢即飲。起而拜受於尊處。謂陳尊之所。貴賤不同。若諸侯燕禮大射。設尊東楹之

西自北鄉南陳之。酌者在尊東西鄉。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尊面有鼻。鼻鄉君。示君專有此惠也。若鄉飲酒及鄉大夫燕。則設尊房戶之間。東西列尊。尊面鄉南。酌者鄉北。以西為上尊。時主在阼。賓在戶。西牖前南鄉。賓主夾尊。示不敢專惠也。今云拜受於尊所。當是燕禮而燕禮不言拜受。鄉飲亦無此語。疑文不具。近尊鄉長者。故往於尊所。鄉長者而拜。長者辭少者之起。案起當作拜。故少者復反還其席而飲。賜酒也。舉猶飲也。王氏安石曰拜

受於尊所。此是初進酒時一拜受耳。不然則已煩矣。徐氏師曾曰。受爵則聽於長者。飲酒則後於長者。皆敬也。

燕禮有賓。賓主禮既成。下大夫媵爵於公。而後公為賓舉旅。再媵爵。而後公為卿舉旅。為大夫舉旅。賓媵爵於公。而後公為士舉旅。至無算爵。而後公命賜執膳爵者。賜執散爵者。則雖拜受執之。而不敢飲。必公卒爵而後敢飲也。鄭引之以証不敢飲之意。而不與上反。

飲句違者。蓋所謂反席而飲。特將飲未飲。必待長者酌而後敢飲也。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鄭氏康成曰。不敢亢禮也。賤者。僮僕之屬。孔疏。敵者亢而

有辭。少者賤者則不敢。被長者之賜宜即受也。孔氏穎達曰。少。謂幼稚。呂

氏大臨曰。辭遜之節。行於賓主之際而已。體不敵。則毋敢視賓客。徐氏師曾曰。此因上節而并記之。蓋蒙酒食而言。推之。凡賜亦當如是。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

核戶革反

鄭氏

康成曰。懷核。嫌棄尊者物也。木實曰果。呂

氏大臨曰。果核當棄。重君賜。故懷之。徐氏師曾曰。不

敢棄於地也。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漑者不寫。其餘皆寫。

古漑

愛反

鄭氏

康成曰。重汙辱君之器也。漑。謂陶梓之器。

孔疏

陶是瓦甗之屬。梓是杯杆之屬。

不漑。謂萑竹之器也。

孔疏。萑。葦也。是織。萑為之器。竹是織。

竹為之器。並是。筐筥之屬也。

寫者。傳已器中乃食之也。勸侑曰御。

孔氏穎達曰。君賜餘者。謂君食竟。以食殘餘賜御者也。器可滌漑者。不畏汙。則於器中食之。食訖。則滌以還君也。其餘不可漑滌之器。若不倒寫。則浸汙其器。壞尊者物也。故皆倒寫之。呂氏大臨曰。二者皆廣敬也。

論

戴氏溪曰。果核。餘物也。不敢棄君之餘。器用。微物

也不敢同君之器。所以習臣子恭順之心於人情慢易之際也。

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餽子 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人之餘曰餽。朱子曰。餽餘之物。

不可祭先祖。雖父不以祭子。夫不以祭妻。不敢以鬼神之餘復以祭也。陳氏櫟曰。雖父於子。夫於妻。亦不以餽餘祭之。非特不以薦先也。徐氏師曾曰。此承上章賜餘而言。蓋受君之賜。當熟以祭。惟是餽餘則不祭。戒褻也。蓋君雖當尊。而祭亦當重。忠孝兩盡之道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餽而不祭。惟此類也。食尊者之餘則

祭。盛之。孔氏穎達曰。凡食人之餘。及日晚食朝饌之

餘。皆云餽。凡食餘悉祭。惟父得子餘。夫得妻餘。則不祭。言其卑故也。非此二條悉祭。熊氏安生曰。父得有子

餘者。謂年老致事。傳家事於子孫。子孫有賓客之事。故父得餽其餘。夫餽其妻餘者。謂宗婦與族人婦燕飲有餘。夫得食之。戴氏溪曰。餽餘不祭。與父不祭子。夫不祭妻。義不相屬。父不祭子。夫不祭妻。各使其子主之。示

有尊也。

案以尊臨卑。死者之靈必有所不安。故當祭則使人攝之也。

朱子曰。二句承上面餽餘不祭說。如孔子君賜腥。則非餽餘。雖熟之以薦先祖可也。賜食則或為餽餘。但可正席先嘗而已。祭只是祭祀之祭。非飲食必有祭之祭。

先儒皆以為飲食之祭。故難說。如廟中餽鬼神之餘皆祭。日中而餽亦祭。故此節斷以朱子說為正。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御同謂侍食於長者。饌具與之同也。

貳謂重殺膳也。辭之為長者嫌。孔疏。御謂侍也。侍者雖獲殺膳重而已。不須辭

其多也。所以然者。此饌本為長者設耳。若辭之。則嫌當長者也。或彼為客設饌。而召已往媿。偶於客共食。此饌本不為已設。故不辭之也。一云。偶二也。若惟獨有已。主人設饌。已當辭謝。若與他人俱坐。則已不假辭。以主人意不必在已也。

馬氏曰。禮者。施報而已。主人之禮在我。不辭非禮也。主人之禮不在我。辭之亦非禮也。

朱氏申曰。御同於長者。與長者同御食於君。雖貳不辭。貳。重膳盛禮也。禮意施於長者而不在已。故不必

辭偶坐。偶然而坐。禮意亦不在己也。

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挾古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挾猶箸也。孔氏穎達曰。有菜。劔羹

是也。以其有菜交橫。非挾不可。無菜者。謂大羹。清也。直

歆之而已。其有肉調者。大羹。兔羹之屬。或當用匕也。

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為國君者華之。巾

以綌。為大夫累之。士寔之。庶人齧之。為去聲。副普偈反。華胡瓜

反累力果反。寔音帝。齧恨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副。析也。既削又四析之。乃橫斷之。而

巾覆焉。孔疏。刊其皮而析為四解。又橫解。而以細葛布覆之而進也。華。中裂之。不四

析也。孔疏。諸侯禮降。故破而不四析。亦橫斷之。用麤葛巾覆之而進也。累。俛也。謂不巾

覆也。士不中裂。橫斷去寔而已。庶人不橫斷。孔氏穎

達曰。削。刊也。絺。細葛。綌。麤葛也。爾雅曰。瓜曰華之寔。謂

脫華處。庶人。府史之屬。齧。齧也。此削瓜等級。非謂平常

之口。當是公庭大會之時。呂氏大臨曰。削瓜有等。亦

以辨上下也。自大夫以上皆削。故曰為天子為國君為

大夫以下不削。故曰士憲之。庶人斲之。累之。如裸裎之裸也。方氏慤曰。瓜必用巾。以奉尊者。不敢褻其物也。必以絺綌。當暑以涼爲貴也。湯氏三才曰。此亦槩論食瓜之禮。食瓜之制。先刊皮。次半破。次四析。次橫斷。次巾覆。天子分尊而制獨隆。故五者兼有之。諸侯有四。而又降其一。謂麤葛也。大夫有三。不四析。不巾覆。然猶削也。士只有二。不刊皮。不四析。不巾覆。庶人只有一。惟以手斲之。而同半破。卽一食瓜。而正名定分之意寓焉。

通論 劉氏彝曰。三代之王。於府史胥徒女奚。莫不用禮以竭其忠孝之誠也。如內饗之割烹。外饗之刑膾。辟雞宛脾。熬母珍捶。曲盡精微。皆有制度。而況瓜爲時新。必薦寢廟也。大夫已上。皆曰爲者。有司爲之也。士庶人不曰爲者。自爲之也。

